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任〔2025〕10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炯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奉委〔2025〕77号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孙炯亮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（挂任职务，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）；

范鹏同志任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）；

顾早立同志任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）；

范开忠同志任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）；

张敏同志任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）；

王俊同志任上海奉贤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）；

徐遇晨同志任上海海国文化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）。

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7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区直属公司，部分在奉市属单位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4日印发
